JUL022024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85605 日期：2024年7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网站设计及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拟雇用受益人为网页开发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的必要意图。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且其“ port ”（转换）至新工作的资格阻止了该申请的撤销。1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具有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其的意图。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非公民在该工作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1 受益人通常不能提起上诉。见 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当事方 ”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当事方，前提是他们符合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规定的转换至新工作的资格，并适当请求转换。Matter of V-S-G- Inc., 采纳决定 2017-06, *14 (AAO 2017年11月11日)。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以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和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不及时回应NOIR，或回应未能克服所列撤销理由，USCIS可以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2页。

II. 事实

2017年4月，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了劳工证申请，所提供职位为网页开发员。受益人为俄罗斯国民和公民，自2015年5月起一直在该美国公司从事该工作。

2017年9月，在劳工证申请仍在审理期间，另一家美国公司购买了受益人所在部门。此后，购买公司——而非申请人——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他直至2020年7月。

DOL于2017年12月以申请人名义批准了劳工证申请，此时另一家公司已购买受益人所在部门。该认证声明所提供职位不要求教育或培训，但要求至少三年该工作经验。该认证还声明该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3,600美元。

2018年5月，在受益人为其部门新所有者工作期间，申请人为其提交了本申请。该申请未说明部门出售或受益人的新雇主。同月晚些时候，受益人提交了调整身份申请。见 8 C.F.R. § 245.2(a)(2)(i)(B)（允许某些申请和调整身份申请同时提交）。其调整身份申请注明了其新雇主。USCIS于2018年11月批准了I-140申请，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仍在审理中。

2019年4月，一名USCIS官员就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对其进行了面谈。他向该官员说明了申请人于2017年9月出售其工作所在部门以及其新雇主的情况。

2019年7月，受益人请求根据本法第204(j)条获准转换至该部门所有者。他表示将继续为该部门所有者担任网页开发员。当时，USCIS已批准申请人为其提交的I-140申请，且其调整身份申请已超过180天未裁定。因此，他符合转换至与申请所提交职位相同或类似职业分类的新工作的资格，并适当请求了转换。见本法第204(j)条；Matter of V-S-G-, 同上，*14。USCIS因此于2019年9月批准了转换请求。

2020年1月，在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仍在审理期间，USCIS寻求撤销I-140申请的批准。由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出售了受益人的部门，USCIS质疑申请人在提交时雇用其从事所提供职位的意图。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发出NOIR，而是在2020年4月错误地重新开案，发出了拒绝申请意向通知（NOID），并最终于2020年9月拒绝了该申请。受益人基于转换资格有资格作为受影响当事方对待，对该拒绝提出上诉。USCIS不能拒绝已批准的申请。见 8 C.F.R. § 204.5(n)(3)。因此，2021年7月，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适当发出NOIR。见 8 C.F.R. § 205.2(a)；In Re: 16965330 (AAO 2021年7月16日)。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发出了NOIR。NOIR声明，公司在申请提交前出售受益人的部门“令人怀疑[该]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是否由预期雇主提交。”NOIR要求提供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有意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的证据。2

USCIS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NOIR回应。2023年7月，该局撤销了申请的批准。随后提起本上诉。

III. 分析

企业如果“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非公民]”，可以提交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区域专员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无意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

2 NOIR还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新雇主是申请人购买部门的“利益继承人”。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专员 1986)（允许公司使用另一企业的劳工证用于移民目的，如果该公司证明其是该企业的继承人）。然而，部门所有者对申请人的继承关系并不能解决本上诉。即使部门所有者确立自己为申请人的继承人，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无意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该申请仍将无效。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部门所有者未提交新的或修订的申请以主张继承关系。见 generally 6 USCIS政策手册 E.(3)(A),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声明主张的继承人可以“在前任已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提交新的或修订的申请”）。

在本申请及其随附劳工证中，申请人证明其意图永久雇用受益人从事网页开发员的全职工作。然而，由于该公司在申请提交前出售了其工作所在部门，审理主任认定“ 记录证明与申请人之间不再存在真实的职位提供。 ”

申请人出售受益人曾工作的一个部门，可能表明申请人不再打算或无法雇用该受益人。然而，正如受益人所主张的，受益人在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前无需在所提供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参见 Matter of Rajah, 25 I&N Dec. 127, 132 (BIA 2009)（“ 外籍人士在调整身份之前无需已受雇于经认证的雇主。 ”）。因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出售受益人的部门，本身并不表明该公司缺乏在所提供工作中雇用他的意图。相反，记录中可能包含证据表明，尽管申请人先前出售了该部门，但公司打算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后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审查记录。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一封2018年3月的公司合伙人信函，其中声明申请人打算“ 根据先前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 ”雇用受益人。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该信函写于该部门2017年9月20日出售之后，表明申请人“ 明确持续意图 ”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他将该信函中的工作邀请描述为“ 预期性的 ”，反映公司打算在他获得永久居留权后雇用他。

然而，该信函并未明确声明申请人打算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后雇用他。该信函称：“ 我们希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以全职、永久的方式雇用他。 ”在提交该信函时，申请人尚未披露其出售受益人曾工作的部门或该部门新所有者雇用受益人的情况。如果读者不知道受益人先前的工作变动，该信函似乎表明申请人持续雇用他。但是，在知晓受益人先前更换雇主的情况下，该信函在提交时并不明确表明申请人打算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后再次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该信函表明申请人打算雇用受益人。但不清楚申请人将在何时以及雇用他多长时间。该信函将预期雇用描述为“ 永久 ”。但“ 在可预见的未来 ”这一短语暗示临时雇用。因此，该信函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打算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后再次将其永久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
受益人还主张，由于申请人业务的性质，公司未来需要雇用网络开发人员。他指出，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工作的职责将公司描述为“ 一家数字代理机构，利用各种软件平台为客户设计和创建功能完整的电子商务网站以及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他声称：

认为由于公司的一个部门被转让，[申请人]就不再需要网络开发人员，这是不合理的。由于这显然是其业务的核心，公司需要网络开发人员，并打算在其其他部门之一以该职位雇用[受益人]。

然而，其他证据对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需要受益人的网络开发服务提出了质疑。该部门现所有者的首席技术官（CTO）于2023年1月出具的一封信函称，在出售时，申请人“提供两项基本服务——基于网络的互联网营销和品牌推广，以及网站支持和维护。”该信函称，申请人“决定停止提供网络支持，仅专注于营销、品牌推广和互动设计。”CTO的信函称，其公司购买了申请人的网站支持和维护部门，并已不间断地继续其运营。该信函称，在出售时该部门的八名员工中，有三名（包括受益人）是网站开发人员。申请人表示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12人。因此，在该部门出售后，申请人似乎雇用了四人。CTO的信函表明，申请人仅在其网站支持和维护部门需要网络开发人员，而一旦公司出售该部门，就不再需要他们。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公司出售其部门后有能力将受益人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

受益人提交了申请提交后申请人继续存在的证据。3 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理论上可以在未来雇用他。但该有限责任公司（LLC）的继续存在并不具体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打算或有能力将受益人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且受益人需要提交——关于其声称的未来在申请人处的职位和职责以及申请人在部门出售后将其雇用于所提供工作的能力的更多细节。

总之，申请人在劳工证和申请中证明其打算将受益人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但公司在提交申请之前出售其部门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它不再打算或无法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受益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克服不利信息并证明申请人打算且有能力再次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

此外，受益人的一些上诉论点误解了撤销理由。审理主任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未向受益人作出“真实的工作邀请”。该决定表明，审理主任使用该术语意指公司不再打算将受益人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参见该法第204(a)(1)(F)条（允许美国企业为非公民担保永久居留，前提是该企业“希望并打算”在美国雇用他们）。在上诉中，受益人将“真实的工作邀请”一词与“真实的工作机会”这一短语混淆。“真实的工作机会”一词通常指工作对美国工人的可获得性。参见 20 C.F.R. § 656.10(c)(8)（要求劳工证雇主证明“[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因此，受益人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过程中为该工作招聘以及其先前雇用他的论点，并未回应关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预期打算将其雇用于所提供工作的撤销理由。

3 截至本决定之日，在线州信息将申请人列为“活跃”企业。参见 Cal. Sec'y of State,“ Business Search, ” 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但该信息表明，该公司未能在2022年8月提交所需的信息声明。Id.；另参见 Cal. Code, Corps. 17713.10(a)（允许州在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提交年度信息声明时暂停其状态）。

最后，受益人主张其符合portability（可携带性）资格阻止撤销申请批准。他指出，对于符合portability资格的受益人，已批准的申请“应保持有效”。该法第204(j)条。因此，他主张USCIS不能撤销该申请。

但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先例决定——该法院对受益人的居住地具有管辖权——排除了他的论点。第九巡回法院裁定，portability条款不阻止申请的撤销。参见 Herrera v. USCIS, 571 F.3d 881, 887 (9th Cir. 2009)。法院认定，该法第204(j)条保留申请“就新工作而言”的有效性，“而非该申请将永远保持有效”。Id.。法院还认定，“为了使申请‘保持’有效，它必须从一开始就是有效的。”Id.。受益人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打算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因此，该申请从一开始就从未有效。因此，受益人的portability资格并不阻止申请的撤销。

IV. 结论

受益人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打算将其雇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